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18—00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部分股东可能出售股权》的公告，称其接到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杰纳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富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位股东（以下统称“卖方”）通知，卖方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买卖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卖方同意出售，且中信国安集团（简称“买方”）同意购买（通过其自身或指定方）恒泰证券合计 779,687,560 股内资股，占恒泰证券已发行股本约 29.94%，预计作价总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最终交易作价总额将由审计事务所及估值机构确定，而估值日期将于正式协议内约定。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自投资恒泰证券以来，没有对其报表进行过合并，一直是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目前持有恒泰证券内资股共计 3.08 亿股，占其总股本 11.83%，是恒泰证券单一第一大股东。

3、公司与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市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恒泰证券 17.04%的股权。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公司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 3 家公司合计持有恒泰证券 20.42%的股权。

4、公司目前派出一名高管担任恒泰证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对恒泰证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对其具有控制权。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恒泰证券的影响不变。

5、本此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